

金門縣地政局 公告



本局地籍資訊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0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 1130004359 號

附件：公告清冊

主旨：社團法人金門縣顏氏宗親會(代表人：顏士強)申請更名登記，經依相關法規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3條、第17條之1。

二、本局113年05月28日金登資三字第2152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之土地標示、更名前後權利人及證明人〔詳見公告清冊〕。

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06月13日起至民國113年09月13日止共3個月。

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
四、公告處所：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城鎮賢庵里辦公處、本局公告欄。

局長魏志成